诚信承诺书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在参加招标过程中， 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加投标。在经营过程中，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我公司不是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退出供应商（即不在《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退出供应商目录》中）、鞍钢集团取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和攀钢集团公司下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

3、我公司不是第2条所列灰名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代理人）开办（含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4、我公司不是曾经中标后不履约的供应商、不是曾发生质量异议或经济纠纷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